

臺大歷史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98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1.07)
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01.05)
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6.11)
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12.29)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應符合本系〈碩、博士學位修讀辦法〉之各項規定，始得提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申請截止時間依校方規定行之，考生應填寫「歷史系學位考試申請書及附件」，博士生於口試日四星期前、碩士生於口試日二星期前，備妥論文口試本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：
 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，碩士學位考試至少二人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四人，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。出席委員不足時，不得舉行考試。
 2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且具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資格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碩士應考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且具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以上資格。
 3. 學位考試委員未符前款之資格者，須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；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聘任。
 4. 碩、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- 五、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由指導教授送交系辦經系主任遴聘。口試委員之邀請應由指導教授親為，必要時得請系主任協助，惟不得任考生邀請口試委員。
- 六、學位考試開放旁聽，口試過程不得錄音、錄影、直播或上網，旁聽者不得發言提問，必要時口試委員召集人得要求旁聽者離席。現場餐飲點心悉由系辦統一辦理，研究生不得於口試前自行提供。
- 七、口試結束後，考生及旁聽者應離席迴避，以便口試委員評分。
- 八、口試分數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後平均之，B-為及格。評分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〈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〉辦理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